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信旅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9.80 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近日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众信”）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/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/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/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）。

2、公司近日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耐德旅游”）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/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各

类授信额度合同和/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/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）。

3、公司近日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众信博睿（北京）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睿商务”）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/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/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/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360 万元（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）。

4、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优耐德旅游与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5 月 3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401 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韩丽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上海众信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图文设计制作；翻译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

息咨询服务)；软件开发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箱包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7,764.35	16,320.01
负债总额	8,666.86	7,242.97
净资产	9,097.49	9,077.04
项目	2025 年 1-3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15,056.06	69,602.66
利润总额	21.73	3,218.37
净利润	20.44	2,319.51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7 月 2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3 号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磊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优耐德旅游 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出境旅游业务；境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保险代理业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销售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装饰材料（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策划；技术开发；软件开发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翻译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通讯设备租赁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航空机票销售代理；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；健康管理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预防保健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

经营活动；出境旅游业务、境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0,350.23	29,196.95
负债总额	19,584.83	20,419.34
净资产	10,765.40	8,777.61
项目	2025 年 1-3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27,728.35	127,578.69
利润总额	1,987.79	2,412.02
净利润	1,987.79	1,782.74

3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众信博睿（北京）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27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 1001 室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莉

股权结构：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图文设计制作；翻译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；体育中介代理服务；体育竞赛组织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

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0,159.51	36,472.16
负债总额	25,426.44	31,452.48
净资产	4,733.07	5,019.68
项目	2025 年 1-3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9,863.39	84,940.60
利润总额	-286.61	1,554.37
净利润	-286.61	1,150.76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为上海众信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南洋银行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2、公司为优耐德旅游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南洋银行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3、公司为博睿商务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南洋银行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众信博睿（北京）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36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4、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审批的与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9.80 亿元，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386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.73%。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